

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基金簡介

成立日期	2022/11/29	保管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基金規模	9.95億元	基金類型	跨國投資固定收益一般債券型
基金淨值	10.6921元	風險報酬等級	RR2
經理費*	0.60%	經理人	陳慕忻
保管費*	0.12%		

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資產過度集中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債券交易之信用風險等，所投資國家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外匯管制及匯率等因素，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標的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企業發行之投資等級債券，屬全球型投資等級債券投資，故風險報酬等級為RR2。

投資特色

- (一) 聚焦美元投資等級企業債券，有效控制信用風險
- (二) 主要投資於成熟國家企業，輔以投資新興國家企業
- (三) 透過主動債券信評篩選以嚴格控管信用風險
- (四) 投資短中期美元企業債，有效降低利率與匯率風險

基金得獎紀錄

淨值走勢

(成立日2022/11/29)



期間	近3月	近6月	近1年	近2年	近3年	近5年	今年以來	成立以來
績效	-5.81	-6.53	-5.23	3.64	--	--	-6.39	6.92

(註：累積報酬率係以基金本身計價幣別(即原幣)計算)

持債信評分布

信評	權重(%)
AAA	0
AA	59.35
A	34.6
BBB	0
BB以下	0

前十大持有標的

名稱	%
MORGAN STANLEY BANK NA 5.882% 10/30/2026	5.03
CANADIAN IMPERIAL BANK 5.926% 10/02/2026	5.02
SUMITOMO MITSUI TR BK LT 5.2% 03/07/2027	4.99
BANK OF AMERICA NA 5.526% 08/18/2026	4.99
WELLS FARGO BANK NA 5.45% 08/07/2026	4.99
BRISTOL-MYERS SQUIBB CO 4.9% 02/22/2027	4.99
CISCO SYSTEMS INC 4.8% 02/26/2027	4.98
AUST & NZ BANKING GRP NY 4.75% 01/18/2027	4.97
ABBVIE INC 4.8% 03/15/2027	4.97
TEXAS INSTRUMENTS INC 4.6% 02/08/2027	4.97

區域配置

現金	6.05
澳洲	4.97
日本	4.99
加拿大	9.78
美國	74.21

投資產業配置

現金	6.05 %
金融債	44.47 %
公司債	49.48 %

以上資料來源：理柏資訊、投信投顧公會、元大投信。資料截止日期：2025/07/31。

*經理費/保管費按揭示比率逐日累積計算於淨值，不另外收取。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請詳閱末頁警語；本文提及個股、行業及占比僅為說明之用，不代表基金之必然投資，亦不代表任何金融商品的推介或建議，無特定推薦之意圖。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投信公司製作之廣告文宣均遵守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若將廣告文宣再編製作者，應以本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內容且須留意本基金之風險平衡，另避免使用聳動之文字為標題。元大系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系列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系列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元大系列基金的運用限制、投資風險、配息機制及投資人應直接或間接負擔之相關費用、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等皆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或至本公司網站(www.yuantafunds.com)查詢，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plus.twse.com.tw)下載公開說明書。

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資產過度集中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債券交易之信用風險等，所投資國家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外匯管制及匯率等因素，均可能對各子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標的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本基金得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若債券發行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故將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之情形，因此可能產生流動性風險、減記債券本金風險、債權轉換股權風險及債券條件變動之風險。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不含)。上開具總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類型：金融債券【釋例說明】以摩根大通集團發行的主順位金融債券JPM 4.08 04/26/26 (債券代碼：US46647PCZ71)為例，其債券基本架構與一般型債券無太大差異，僅該券次為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合格(TLAC eligible)之債券，假設投資者擁有面值100美元的該債券，該債券的票面利率為4.08%，意即債券持有人每年領到4.08美元的利息，假設投資人持有三年，由於銀行經營不善，被主管機關判定無法繼續經營而進行破產清算，因避免損失波及銀行存款戶，觸發損失吸收機制，使該債券本金被迫減損100%，但投資人過去三年累積的債券利息收入為12.24美元，故投資人從買進TLAC債券到銀行無法繼續經營時整體損失為86.6美元，代表投資人所承擔之損失，將取決於該銀行是否無法繼續經營進行破產清算以及減損本金之比率。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僅限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始得申購。

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級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投資人應特別留意，各子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發行價格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台北總公司 |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電話：(02)2717-5555；一百一十三金管投信新字第零壹零號

台中分公司 | 地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 號；電話：(04)2232-7878；一百一十四金管投信新字第零零肆號

本公司兼營投顧的核准文號：96年7月30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39848號函

客服專線：0800-009-968、(02)8770-7703